

# 吕梁市 2004 年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状况的调查

靳 钧 马金娥

(山西省吕梁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支出及其管理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要求,市财政局组织专人对全市 13 个县市和市直 1913 户单位 2004 年度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状况及工作思路建议,现将刊发如下供参阅:

## 一、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运行情况

2004 年,我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积极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合理界定收入范围,取消单位收入过渡账户,对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了票款分离和罚缴分离,大力推行收费中心集中收缴或委托银行代收,所收资金于当日(或当月)全部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资金入库后实行收支脱钩,预算内外统筹安排。资金支出时,由单位提出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拨付,并经过财政集中支付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实现了“收入一个入口,支出一个出口”的管理模式,有力地推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为规范非税收入的收支行为,市财政局、监察委、审计局联合对全市 2004 年度非税收入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有效地防止非税收入被截留、坐支、挪用和不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等现象,增强了收缴的透明度,并促进了廉政建设。

截止 2004 年末,全市收缴分离率达 98%,资金入库率达 99.8%。

## 二、政府非税收入收支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2004 年,我市非税收入总额为 91402 万元。其中,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达 40177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43.96%;纳入预算外专

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达 51025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55.82%。

从预算级次来看,市本级非税收入为 17809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19.48%;县市级非税收入为 73593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80.52%。

从构成情况来看,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为 38279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41.9%;捐赠收入为 16746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18.3%;罚没收入为 13902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15.2%;政府性基金为 8743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9.6%;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为 6443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7%;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为 3823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4.2%;其他收入为 1841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2%;利息收入为 570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0.6%;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为 399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0.4%;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为 330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0.4%;彩票公益金收入为 326 万元,占非税总收入的 0.3%;

(二)支出情况。2004 年,我市非税收入支出总额为 100271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为 41330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41.21%;捐赠收入支出为 16651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16.61%;罚没收入支出为 13778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13.74%;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支出为 11178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11.14%;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10423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10.39%;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支出为 3823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3.8%;其他收入支出为 1762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1.8%;利息收入支出为 553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0.6%;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为 391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0.4%;主管部

门集中收入支出为 330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0.3%;彩票公益金收入为 52 万元,占非税收入支出的 0.1%。

(三)结余情况。到 2004 年末,非税收入结余为 3540 万元。其中,财政结余 2374 万元,单位结余为 1166 万元。

### 三、急待解决的问题

目前,非税收入管理运行中急待解决的问题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非税收入的概念不清。由于非税收入这一概念是自 2001 年国务院 93 号文正式提出以来,其内涵一直处于探索之中,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个别部门和单位对非税收入的概念尚未形成清晰一致的认识。

(二)征管主体不明确。非税收入征管主体不明确主要表现在非税收入由各执收单位自行征收,财政机关内部也没有一个统一归口的部门专职负责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多方征收、多头管理的格局,肢解了财政管理职能,分散了非税收入征管力量,增加了非税收入管理成本。

(三)政策法规滞后。从预算外资金管理到非税收入管理是公共财政改革过程的一次质的飞跃,其概念、范围、管理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均发生了新的变化,现在尚无一套完整、统一、规范、系统的法律可依,财政部门在非税收入的管理上处于被动状态,仍按原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方式进行,明显存在滞后。新管理办法未出台、新制度未及时配套,容易造成管理脱节、收入流失、分配失控、监督失控。

(四)资金管理不到位。在非税收入的使用上,部分县市仍维持“谁收谁用、多收多返”的分配格局,没有纳入规范的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脱钩”。致使非税收入难以形成可用财力,削弱了财政的调控能力。

(五)“以票管费”尚未落到实处。非税收入的执收、执罚部门多,其使用的票据种类也繁杂。财政部门又无一套能将收入监管与票据使用有效结合的收入管理系统,“以标管费”只能通过手工复核的方

式进行,其工作繁琐且时效性差,从而不能充分发挥“以票管费”的真正作用。

### 四、工作建议

一是建立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体系。成立非税收入征管机构,实行统一征收、依法征收,提高征收效率。

二是划分部分职责。在非税收入征管主体确定以后,重新界定划分原征收部门、非税收入征管机构与财政部门各内设机构的管理权责,形成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各司事其责、协调配合的组织管理体系。

三是健全非税收入项目管理体系。在对现行所有的非税收入项目进行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向社会公示非税收入项目,建立科学合理的非税收入项目管理体系。

四是加快规章制度建设。建议上级部门尽快出台《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对现行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修正和补充,形成包括立项、审批、征收、预算和监督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备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体系。

五是完善预算管理改革。按照非税收入“所有权属国家、使用权归政府、管理权归财政”的原则,完善非税收入预算管理体系,制定非税收入分期分批纳入预算管理计划,逐步实现非税收入与分期分批纳入预算管理计划,逐步实现非税收入与税收收入计划的统一编制、统一安排、统一执行,以提高非税收入使用效益。

六是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审计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严格规范、高效运作的融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为一体,经常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严厉查处乱收乱罚行为,确保非税收入依法征收、依法管理。

七是加快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步伐。建议结合财政“金财工程”的实施,积极开发信息管理软件系统,建立非税收入项目信息资料库,实现财政部门、征收管理机构以及代收银行多方信息资源共享,以提高依法理财的科技化水平。

责任编辑 李小明